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1月1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数字化和信息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支撑和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公司拟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杨威、顾晓山、王鹏、马雷、李刚、姚旭、蔺静、王萌和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与中信云网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